

#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相关监管精神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本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b>(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b></p> <p>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p> <p>4、其他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情形。</p> <p><b>(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b></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当做好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p>	<p><b>(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b></p> <p>1、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前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者可于交易所最新公开披露的年报查询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关联方名单。</p> <p>2、本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发行设立的除外);</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p> <p>符合前述第(1)项的关联交易情形,以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形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形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p>





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前以公告的方式逐笔征得投资者同意，并于交易完成后 5 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需将公告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需将公告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及划分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 1、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披露和报备以及合法性原则，投资经理对关联交易承担第一责任，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范指定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
- 2、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逐笔公告确认的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应于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4、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三) 特别风险提示**

- 1、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通过公告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关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划分标准及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由管理人依据新的规定执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一)款“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第1条相关约定,我公司与托管人已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协商一致,现对合同变更内容向全体投资者公告。本次变更内容将于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我公司拟于2023年4月14日设置临时开放日,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于该临时开放日(即2023年4月14日)申请退出本计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18.cn)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